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1186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8640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11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各競賽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5日府教終字第113012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告於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予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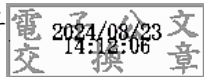


tw ，電話：03-8351063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另考量已鄰近本市預賽，且正值暑假訊息易發生疏漏，為維持競賽之公平，本市市賽(包含預算、決賽)以全國賽113年7月10日之國語朗讀高中組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出題(<https://reurl.cc/WrZYdk>)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請於其後自行至全國賽網站更新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(第2次)

競賽組別		
競賽項目		
建議修正事項		說明

備註：本表件請各競賽單位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6-2956726

建議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